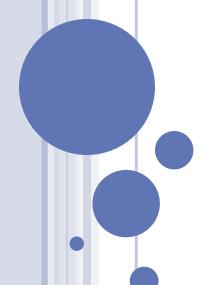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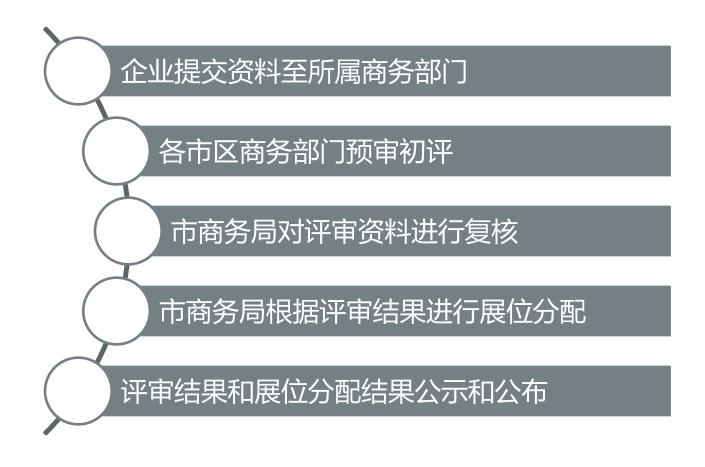
广交会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 管理办法



建立广交会展位长效管理制度

- 凡在江门市申请广交会展位的企业,须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展位评分标准进行评分,按照评分高低和分配原则进行统筹安排展位。
- 原则上每两年对我市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进行一次评分和调整。
- 在子公司未申请展位的情况下,母公司可使用子公司的资料 作为评审依据,但母公司对子公司须绝对控股(即占子公司 股份的50%以上),须提供工商部门的工商登记证。

评审流程



(一)申报展区出口额及增长率(40分)

1.展区出口额(最高30分)

展区出口额	基础分	加分
一般贸易	达到75万美元1分	每增加30万美元加1分
进料加工贸易	达到150万美元1分	每增加50万美元加1分

2.展区出口额增长率(最高10分)

20%以上:10分

10-20%(含10%):8分5-10%(含5%):5分

低于5%且超过我市出口总额平均增幅的:3分

(二)国际通行认证(10分)

- 。 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
- 。 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
- 。 OHSAS18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
- o SA8000社会责任标准
- 获得国际认证的产品
- ✓ 同一系列证书计3分;
- ✓ 上限10分且只计一个展区;
- ✓ 覆盖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展品;



(三)高新技术企业(5分)

主营产品展区计5分

•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

—— 主营产品展区计3分

- 省级部门盖章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
- 省级部门盖章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
- ✓ 上限5分且只计一个展区



(四)研发创新(10分)

展位评分标准

- ——— 发明专利每项计5分
- ———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1分,最高计3分
- —— 外观专利每项计0.5分,最高1分
- ✓ 上限10分且只计一个展区

(五)境内外商标注册(5分)

- **——— 境内注册商标一个计0.5分,最高计1分**
- **—— 境外注册商标一个国家(地区)计1分,最高计4分**
- ✓ 上限5分且只计一个展区
- 专利拥有人及商标持有人必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

(六)品牌建设(5分)

- —— 获得广东省商务厅认可的"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"计5分
- —— 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总局 "名牌产品" 计5分
- ——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"著名商标"计5分

✓ 上限5分且只计一个展区



(七)行业龙头带动作用(7分)

- —— 每制定或修改一个产品(技术)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计2分 最高计4分且只计一个展区
- —— 在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申请主营产品展区计3分
- —— 在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申报主营产品展区计1分

✓ 上限7分且只计一个展区



(八)其他(18分)

1. 开拓市场

近两年参加市商务局公布的境内外重点展会计划 内的展览

每场计2分,最高计6分

(八)其他(18分)

2. 创新

德国iF设计奖 德国红点奖red dot award 美国IDEA工业设计优秀奖 日本G-Mark设计奖 中国红星奖

近两年获得其中之一得5分

外贸中心CF大赛 广东省"省长杯"工业设计大赛 江门"启超杯"国际创意设计大赛

近两年获得其中之一 任何奖项得3分

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5分

(八)其他(18分)

3. 外贸新业态

被评为市级或以上外贸综合服务性企业的得2分

4. 各市(区)附加分

各市(区)商务主管部门附加分5分。由各市 (区)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各市(区)实际情况自 行制定附加分的评分标准,并报市商务局备案。

注意事项

- —— "展区出口额"一栏由市商务局统一填写并评分
- —— 展览项目以展位费发票为凭证
- —— 文件中提到的近两年指的是距离评分最近的两个自然年度
- —— 专利拥有人及商标持有人必须为申请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
- —— 如果累计分数已达该项的最高分值,则超出该分值的凭证 无需再提交